

证券代码：430296

证券简称：平安力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影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营商贷”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营商贷”业务，申请额度300万元，期限1年，提款期1年。本次申请“营商贷”业务用途：资金

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成品、发放工资、流动资金报销等日常经营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影先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何影先生拟为以上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属于公司此前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之内（详见公告：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的豁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何影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